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号:2019-11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PACIFIC SPECIAL STEEL GROUP CO., LTD.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序号	交易对方
1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交易各方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置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泰富投资已出具承诺函: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中介机构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声明:"本公司同意《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财务顾问声明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声明:"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法律顾问声明

法律顾问金杜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审计机构声明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贵公司在本次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引用本所对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对贵公司管理层假设发行股份购买江阴兴澄86.5%股权的交易及本次购买江阴兴澄13.5%股权的重大资产收购已于2018年1月1日完成而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声明:"本公司同意《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签署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且所引用评估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充分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的方式竞买泰富投资持有的兴澄特钢13.5%股权。交易完成后,兴澄特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交易对方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告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13.5%股权(对应24,872.846万美元出资额)转让公告》,本次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为361,759.34万元。该挂牌底价以中企华出具的、并经中信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026-02号)确定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

根据2019年11月6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13.5%股权(对应24872.846万美元出资额)转让项目的成交确认书》,中信特钢被确定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

根据上市公司与泰富投资于2019年11月8日签订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361,759.34万元。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兴澄特钢13.5%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泰富投资。

(三)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并经中信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026-02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标的公司兴澄特钢100%股权评估值为2,679,698.81万元,评估增值870,456.55万元,增值率48.11%。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兴澄特钢13.5%股权的挂牌底价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根据交易对方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告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13.5%股权(对应24872.846万美元出资额)转让公告》,本次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为361,759.34万元。

(四)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在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若兴澄特钢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的,则标的资产兴澄特钢13.5%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兴澄特钢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的,则标的资产兴澄特钢13.5%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减少部分由泰富投资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泰富投资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关于兴澄特钢的利润补偿安排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及泰富投资确认,泰富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其承诺标的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34,325.68万元、332,305.42万元和339,329.44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上市公司应单独披露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

为避免争议,上市公司及泰富投资理解并确认,《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以专项审核的净利润数作为确定泰富投资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上市公司及泰富投资同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均视为标的公司该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由泰富投资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补偿。

2、盈利补偿及方案

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意见后,若标的公司当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则泰富投资承诺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就泰富投资于本次交易项下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为:

当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现金总额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向泰富投资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

3、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泰富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现金,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期末减值额"为泰富投资于本次交易项下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该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集团内部重组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并结合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信特钢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比重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作价金额	两者孰高	
总资产指标	767,790.46	843,927.69	361,759.34	843,927.69	10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指标	440,368.74	262,203.61	361,759.34	361,759.34	82.15%
营业收入指标	1,257,307.14	882,967.16	-	882,967.16	70.22%

注:标的资产总资产指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指标按如下公式计算:

①标的资产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指标=兴澄特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本次交易拟购买兴澄特钢股权比例(13.5%)

②标的资产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指标=兴澄特钢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交易拟购买兴澄特钢股权比例(13.5%)

③标的资产2018年度营业收入指标=兴澄特钢2018年度营业收入*本次交易拟购买兴澄特钢股权比例(13.5%)

④2019年5月,上市公司通过参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洛斯")破产重整受让格洛斯100%股权,由于兴澄特钢和格洛斯的业务范围相同或相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因此,受让格洛斯100%股权的交易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的范围。但由于受让格洛斯100%股权属于破产重整,无法获取其2018年度有效财务数据,故在上表中未纳入计算范围,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否没有影响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泰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泰富投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中信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的方式竞买泰富投资持有的兴澄特钢13.5%股权。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六、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并经中信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026-02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标的公司兴澄特钢100%股权评估值为2,679,698.81万元,评估增值870,456.55万元,增值率48.11%。

根据交易对方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告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13.5%股权(对应24872.846万美元出资额)转让公告》,本次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为361,759.34万元。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兴澄特钢13.5%股权的挂牌底价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竞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集团特钢制造板块能够将原有优质品牌通过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的整合和规范,体现现有品牌的聚合效应,积极响应国家打造国际优质特钢品牌的钢铁行业战略规划,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发挥统一管理的优势,搭建完善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及安全管控能力,从而实现企业规范、高效的运作,提高特钢产能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在特钢行业的领导力与话语权,为企业的长久可持续发展奠定有力基础。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完成对兴澄特钢86.5%股权的收购。根据兴澄特钢于2019年8月23日取得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07984202P)以及经修订及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86.50%的股权,兴澄特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参与竞买兴澄特钢剩余13.50%少数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对兴澄特钢的全资持股。本次交易前后,兴澄特钢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因此,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标的资产86.5%股权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全资持有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盈利能力等将不会较本次交易前发生重大变化。

参考前次关于兴澄特钢86.5%股权重组交易及本次交易分别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鉴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比例进一步提升,且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市公司2018年度备考每股收益自1.31元上升至1.48元,2019年1-4月每股收益自0.52元上升至0.59元,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下转A53版)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19-10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特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俞亚鹏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为收购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或"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公司参与了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投资")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兴澄特钢13.5%股权的竞买,并被确定为受让方,因此,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泰富投资持有的兴澄特钢1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俞亚鹏、郭文亮、栾真军、钱刚、李国忠、郭家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董事会逐项审议如下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9年10月8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布《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13.5%股权(对应24872.846万美元出资额)转让公告》(以下简称"挂牌公告"),泰富投资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兴澄特钢13.5%股权(对应24,872.846万美元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019年10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13.5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买兴澄特钢13.5%股权。

2019年11月6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13.5%股权(对应24872.846万美元出资额)转让公告》,本次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为361,759.34万元。该挂牌底价以中企华出具的、并经中信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026-02号)确定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

根据2019年11月6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13.5%股权(对应24872.846万美元出资额)转让项目的成交确认书》,中信特钢被确定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

根据上市公司与泰富投资于2019年11月8日签订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361,759.34万元。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兴澄特钢13.5%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泰富投资。

(三)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并经中信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026-02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标的公司兴澄特钢100%股权评估值为2,679,698.81万元,评估增值870,456.55万元,增值率48.11%。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兴澄特钢13.5%股权的挂牌底价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根据交易对方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告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13.5%股权(对应24872.846万美元出资额)转让公告》,本次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为361,759.34万元。

(四)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在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若兴澄特钢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的,则标的资产兴澄特钢13.5%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兴澄特钢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的,则标的资产兴澄特钢13.5%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减少部分由泰富投资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泰富投资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关于兴澄特钢的利润补偿安排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及泰富投资确认,泰富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其承诺标的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34,325.68万元、332,305.42万元和339,329.44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上市公司应单独披露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

为避免争议,上市公司及泰富投资理解并确认,《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以专项审核的净利润数作为确定泰富投资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上市公司及泰富投资同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均视为标的公司该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由泰富投资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补偿。

2、盈利补偿及方案

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意见后,若标的公司当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则泰富投资承诺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就泰富投资于本次交易项下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为:

当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现金总额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向泰富投资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

3、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泰富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现金,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期末减值额"为泰富投资于本次交易项下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该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集团内部重组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并结合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信特钢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比重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作价金额	两者孰高	
总资产指标	767,790.46	843,927.69	361,759.34	843,927.69	10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指标	440,368.74	262,203.61	361,759.34	361,759.34	82.15%
营业收入指标	1,257,307.14	882,967.16	-	882,967.16	70.22%

注:标的资产总资产指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指标按如下公式计算:

①标的资产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指标=兴澄特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本次交易拟购买兴澄特钢股权比例(13.5%)

②标的资产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指标=兴澄特钢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交易拟购买兴澄特钢股权比例(13.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交易双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省产交所有关规定办理标的资产交割和过户手续。泰富投资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中信特钢名下之日为交割日,标的资产的风险、权益、负担自交割日(含当日)起转移至中信特钢。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国有产权转让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该等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的,则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增加部分归公司所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的,则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泰富投资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俞亚鹏、郭文亮、钱刚、郭家骅、李国忠在泰富投资担任董事,董事栾真军在上市公司关联方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亚鹏、郭文亮、栾真军、钱刚、李国忠及郭家骅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侯德根、朱正洪、傅柏树已对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制定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俞亚鹏、郭文亮、栾真军、钱刚、李国忠、郭家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俞亚鹏、郭文亮、栾真军、钱刚、李国忠、郭家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泰富投资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与交易对方泰富投资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补偿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4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8924号)、《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4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9)第0069号)。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出具了《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13.50%股权所涉及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026-02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以下简称"挂牌评估")所涉及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企华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挂牌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挂牌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挂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挂牌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应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挂牌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过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所涉及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俞亚鹏、郭文亮、栾真军、钱刚、李国忠、郭家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当年(即2019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本次交易完成前当年及上一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公司就若发生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制定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若发生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制定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俞亚鹏、郭文亮、栾真军、钱刚、李国忠、郭家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发布《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首次披露公司拟参与竞买标的资产的信息。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10月10日期间,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深证成分指数(399001)、申万钢铁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公司股票价格(元/股)	深证成分指数(点)	申万钢铁指数(点)
2019年9月4日	15.09	9700.32	2120.51
2019年10月10日	16.51	9638.10	2005.75
涨跌幅	9.41%	-0.64%	-5.58%

公司A股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9.41%。在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0.05%;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1.99%。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10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酌情及全权办理本次交易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诺函或其他契约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等及其补充协议等;

3、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向具有审核等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

4、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相关交易协议等协议和文件进行调整、补充或完善,或在必要时延期或终止本次交易;

5、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6、在法律、法规